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；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朝军、董舒、陈飞翔、张湧

2023 年 4 月 27 日